# 第十題:靈命成熟之二

事奉成全研討會第二階段:導引靈命和屬靈追求正確的方向

第十題:靈命成熟之二

一、與主一同受苦

#### (一)苦難的由來

主耶穌曾經說過一句話:「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,是要叫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。在世上你們有 苦難;但你們可以放心,我已經勝了世界」(約十六 33)。可見,人生在世,人人都會受苦,特別是 「你們(真基督徒)」免不了受苦。根據聖經,我們受苦的原因至少有三:

- 1.為生存在世而受苦:由於始祖犯罪墮落,受神審判後被逐出伊甸樂園,隨之而來的一切苦難,包括生、老、病、死等過程中的苦難(參創三 16~19),以及生存環境和受造之物被敗壞轄制而帶給人類的苦楚(參羅八 20~22)。這類的受苦,人人都必需經歷,不能算是與主一同受苦。
- 2.為作基督徒而受苦:由於魔鬼撒但是這世界的王(參約十二 31;十四 30)和這世界的神(參林後四 4),一切世事和世物都受牠掌控(參約壹五 19),而牠又是與神的兒女為仇為敵的(參啟十二 13,17),所以必要興風作浪、鼓動一切人事物逼迫並苦害屬神的人。這一類的苦,乃是為義和為基督受苦(參太五 10~11),也就是為基督的名和為作基督徒受苦(參彼前四 14,16)。
- 3.為神的旨意而受苦:父神愛我們,祂調動萬事萬物管教我們,是要我們得益處(參羅八 28), 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(參來十二 10),最終叫我們的靈、魂與身體都全然成聖(參帖前五 23),成 為得勝者(參啟二 7,11,17,26; 三 5,12,22)。前述第二、三類的受苦,可以視為與主一同受苦。

# (二)苦難的好處

人人都不喜歡受苦,也都害怕受苦;而每一個人和每一位基督徒受苦的程度都不相同,每一 位基督徒所背負的十字架也都不一樣。然而,總體而言,受苦有益。苦難所帶給我們的好處如下:

- 1.**叫我們不任意犯罪:**在我們奔走人生的道路上,神常用苦難當作荊棘堵塞我們(參何二 6), 用嚼環轡頭勒住我們(參詩三十二 9),使我們不任意妄為,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犯罪而得罪神(參林 前十一 30~32)。
- 2.**叫我們更多倚靠神**:苦難能使我們回頭仰賴神的帶領(參賽三十 20~21),更多經歷神的恩典 與能力(參林後十二 9~10),從而更多認識神(參腓三 10)。正如約伯在經歷苦難之後對神說:「我從前 風聞有你,現在親眼看見你」(伯四十二 5)。
  - **3.叫我們如被火煉淨:**我們基督徒雖然得救了,但我們的裡面仍有「罪性和己意」的攙雜(參

羅七 20,23;林後十 5),因此我們的信心和愛心都不純潔。為這緣故,我們需要被苦難試煉我們 叫我們經過苦難的煉淨之後,信心更顯寶貴(參彼前一 6~7),愛心更純全無疵(參多二 2)。

4.叫我們更合乎主用:苦難能造就、成全我們(參雅一2,4),因為「患難生忍耐,忍耐生老練, 老練生盼望」(羅五3~4),使我們在主手中更為有用。誰受的苦越多,誰就越能安慰別人(參林後一4~7);也越發得著堅固(參彼前五10),轉而堅固別人,因為知道「我們進入神的國,必須經歷許多艱難」(參徒十四22)。

#### (三)要有受苦的心志

使徒彼得說:「基督既在肉身受苦,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,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 就已經與罪斷絕了」(彼前四 1)。本節聖經鼓勵我們:

- 1.主耶穌自己曾經受過苦:基督耶穌降世為人,為要擔當世人的罪,曾經在肉身中受盡苦難,一面被人苦待,一面被神棄絕,最終釘死在十字架上。基督先我們而受苦,具有多方面的意義:(1) 祂自己因受苦難得以完全,成為我們救恩的元帥(參來二 10);(2)為要給我們留下榜樣,叫我們跟隨 祂的腳蹤行(參彼前二 21);(3)為要體恤我們的軟弱,能搭救我們這些因試探而受苦的人(參來四 15; 二 18)。
- 2.存心樂意與主一同受苦:基督徒應當抱定心志,甘心面對隨時可能來臨的苦難。請注意,有受苦心志的人,不一定就真的會受苦;反而我們越是不甘心受苦,就會越多受苦,並且越難忍受其苦。我們若有受苦的心志,當苦難來臨時,就會坦然面對苦難,並且使我們的身心超越過所受的苦難。
- 3.受苦的心志是爭戰兵器:基督徒在世的生活就是一場屬靈的戰爭,而受苦的心志,乃是勝過 魔鬼各種試探的屬靈兵器。魔鬼的各種試探,多多少少包含著誘使我們追求肉身的享受,而逃避肉 身苦難的成分。若以受苦的心志為兵器,便會使魔鬼的詭詐失去效力。
- **4.藉在肉身受苦而勝過罪**:當我們甘願在肉身受苦的時候,自然會給我們帶進一個結果,就是 使我們與罪停止了交往,使罪的誘惑力量失去作用,在我們身上被禁阻,不能繼續下去。當一個人 寧願受苦也不願意犯罪,他就不再受肉體的支配了。

## (四)為遵從神旨而受苦

與主一同受苦,換句話說,就是為遵從神的旨意而受苦。在我們尚未得救時,或靈命仍然幼稚時,我們隨心所欲追求生活的舒適和享受。但當我們靈命長大成熟之後,正如長大的孩子較會與父母分憂,容易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(參腓二 5),像主耶穌一樣:「不要照我的意思,只要照你的意思」(太二十六 39)了。

- 1.神的旨意是要我們不從人的情慾:今日世風日下,人慾橫流,已經演變成吞噬人的潮流,幾 乎不分老幼,皆以追求聲色之娛為人生的享受。基督徒若是以神的旨意為念,自然就不再遵從人的 情慾(參彼前四 2),甚至還會被外邦人引以為怪,而毀謗我們(參彼前四 3~4)。
  - 2.神的旨意是要我們為行善而受苦:基督徒的生活方式與世人截然不同,棄惡揚善,決不與世

人同流合污。與其因為行惡而招致惡果的苦,不如因為行善而受冤屈的苦(參彼前三 17);前者因行 惡而受神懲治,後者因行善而被魔鬼和世人攻擊,兩者相較,寧可因行善而受苦。

- 3.神的旨意是要我們為主的名受苦:為主的名受苦,意思是為作基督徒而受不信之世人以及邪惡政權的逼迫與殘害。對此,我們應當歡喜快樂,因為我們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(參徒五 41)。摩根說:我們不單要因「基督徒」這稱呼而感到光榮,並且要使我們整個基督徒的生活叫神得榮耀(參彼前四 16)。一個人如果被稱為基督徒,生活表現卻與這稱呼不符,就會叫神受羞辱。
- 4.神的旨意是要我們與主一同受苦:為著主的緣故,分擔主的苦難,或在受苦上與主一同有分, 這種的苦,聖經稱之為「與主一同受苦」(腓三 10;彼前四 13),又叫作「在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 缺欠」(西一 24)。使徒約翰特別提到「在耶穌的患難、國度、忍耐裡一同有分」(啟一 9),表示我 們若是在世與祂一同受苦,將來在國度裡「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」(羅八 17)。

## 二、與主一同爭戰

#### (一)屬靈爭戰的由來

- 1.世人都在撒但的國裡:在宇宙中,不僅有神的國,也有「撒但的國」(參太十二 25~26)。而 撒但國度裡的百姓就是所有不信的世人(參約壹五 19),撒但就是這世界的王(參約十二 31;十六 11)。 當然,在撒但的國度裡,也有各個不同層級的執政和掌權者(參弗六 12)。
- 2.信徒已被遷到神國裡: 聖經說:「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, 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裡」(西一13)。所有蒙恩得救的信徒都已經被遷到神的國度裡; 凡是從聖靈重生的人, 都已經進入神的國了(參約三3,5)。在舊約時代, 以色列人是神國的百姓; 到了新約恩典時代, 大部分以色列人因為頑梗不信神的兒子耶穌, 他們就被趕到神國的外面(參路十三28), 而由我們信徒取代(參太二十一43; 路十三29)。
- 3.我們是為神的國爭戰:今天,神的國和撒但的國並存,但不是相安無事。「撒但」的原文字義就是抵擋,牠一直在作神的對頭、抵擋神,牠遍地遊行,尋找可吞吃的人(參彼前五 8),企圖將軟弱的信徒,拉回撒但的國裡。所以主耶穌教導我們要為神的國禱告(參太六 10),求神的國(參太六 33)。使徒保羅說,有一些人是為神的國作工的(參西四 11);其實,凡是愛神、有忠心的人,不僅要為神的國作工,也要為神的國爭戰(參啟十二 17;十七 14)。

#### (二)屬靈爭戰的對象和條件

- 1.我們不是與屬血氣的人爭戰:聖經又告訴我們,我們爭戰的對象不是「屬血氣的人」(弗六 12),亦即凡屬血肉之體的人,都不是我們的敵人;我們不是與「人」相爭,我們乃是與「人」背 後的邪靈相爭。所以在教會中,千萬不要把弟兄姊妹當作仇敵,以至信徒之間分門別類,彼此相爭 (參林前一 10~11;十一 18~19)。
  - 2.我們是與屬靈氣的惡魔爭戰:在屬靈的爭戰裡,人是浮在表面上的對象,那真正的對象是藏

在人背後的魔鬼。今天我們不是與人爭戰,乃是與人背後的魔鬼爭戰,連那些逼迫、殺害我們的人都是由他們背後的魔鬼來主使,所以我們要認清我們的仇敵不是人,乃是惡魔(參弗六 12)。

3.必須靈命長大成熟才能爭戰:我們爭戰的對象既是「屬靈氣的」,而非「屬血氣的」,就我們在爭戰中,也只可守住屬靈的原則,必須靈命長大成熟才能有分於這場屬靈的戰爭。凡是靈命幼稚的,恐怕未打先倒,他們正是魔鬼所要吞吃的對象。所以在《以弗所書》裡,是留到最後一章才提起屬靈的爭戰。但願信徒們都快快的長大。

## (三)屬靈爭戰的裝備和目標

弗六 11:「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,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。」屬靈爭戰要有正確的裝備,才能打仗;爭戰既是屬靈的,裝備也必須是屬靈的;我們不能用屬血氣的兵器打仗,必須是神所賜的軍裝。神用我們來對付撒但,祂也負責為我們預備軍裝,是整副的,是屬靈的,我們得要把全副都穿戴起來,不可以缺少一樣,缺了一樣就是一個破口。

- 1.用真理的帶子束腰:「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」(弗六 14)。『真理』就是神的話和神的法則;『帶子』是為束緊衣裳,以免行動不方便;『衣服』豫表行事為人;『束腰』就是集中全人的力量,要我們全人都有力量。信徒更多認識神的話和神的法則,在生活中持守神的話,照神的法則行事為人,這就成了我們的腰帶,叫我們全人都剛強起來。我們的行事為人要受真理的約束。信徒的生活行為若不受真理的約束,就無法與仇敵爭戰。
- 2.公義的護心鏡遮胸:「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」(弗六 14)。『胸』是指良心,每個屬靈爭戰的人,他的良心不能有虧,良心一有虧,信心就失去,就不能有屬靈爭戰;『護心鏡』是為抵擋撒但在我們良心中的控告;這裡的『公義』是叫我們的良心受保護,有兩面的意思:(1)客觀方面:主的救贖和主血的潔淨(啟十二 11);(2)主觀方面:靠著主的生命活出公義的行為來,叫我們的良心不覺虧欠,沒有控告。
- 3.福音的鞋穿在腳上:「又用平安的福音,當作豫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」(弗六 15)。福音的目的,是使人與神和好,心裡才能得到安息與平安,所以叫作『平安的福音』;『走路的鞋』是為在行走世途中,不受塵世的玷污,我們越多傳揚福音,就越少沾染罪污。以福音為鞋穿在腳上,意指我們信徒行事為人,應當與平安的福音相稱(參腓一 27)。
- 4.信心的籐牌擋火箭:「此外,又拿著信德當作籐牌,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」(弗六 16)。 『信德』是指信徒對神的信心,無論遭遇何事,總是相信神是信實的,完全地信託、信賴、信靠祂 和祂的話語;『籐牌』是用來抵擋外來的攻擊;凡是叫人疑惑、灰心、沮喪、不信的,都是仇敵來 的火箭。信徒運用信心,能夠防守從魔鬼來的一切迷惑、欺騙、控告和威嚇。
- 5.救恩的頭盔護心思:「並戴上救恩的頭盔」(弗六 17)。『頭盔』是為保護頭部的軍裝,頭部是人的思想所在;以『救恩』為頭盔,意即以神的拯救為我們思想的保護。仇敵最容易攻擊我們的思想,所以要想到無論環境多艱難,神都會給我們拯救,因此就不會接受撒但任何的威嚇。
- 6.神的話是聖靈寶劍:「拿著聖靈的寶劍,就是神的道;靠著聖靈,隨時多方禱告、祈求」(弗 六 17~18)。『道』原文是『話』,神的話就是寶劍,是用來殺仇敵,神的軍裝中只有這一件是既可防

守,又可向外攻擊的,但必須是在聖靈裡運用神的話,才會有能力。神的道必須在聖靈的手中才是 寶劍。並且還要在聖靈裡隨時多方禱告、祈求,才能使神的全副軍裝發揮功效。

7.站立得住就是得勝:「好在磨難的日子,抵擋仇敵,並且成就了一切,還能站立得住。所以要站穩了…」(弗六 13~14)。現今的時日邪惡(弗五 16),因為魔鬼天天都在與我們作對,故對我們而言乃是「磨難的日子」(原文『邪惡的日子』)。這場屬靈的爭戰,從起頭到末了,都需要我們『站住、站穩』;站住就是爭戰,站住就是得勝。

#### (四)屬靈爭戰得勝的秘訣

- 1.要在主的名裡爭戰:我們信徒不是憑自己的能力和長處能勝過魔鬼,故當全心靠主;而主今天已將祂寶貴又全勝的名賞賜給我們,所以主說:「奉我的名趕鬼」(可十六17)。主的名代表主的自己;信徒無論何時一奉祂的名,何時就有祂的同在(參太十八20)。我們是「在主的名裡」(「奉主的名」的原文意思)勝過魔鬼,趕逐魔鬼。聖經說:「賜平安的神,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」(羅十六20)。撒但是在主耶穌的腳下,若是我們在主的名裡與祂相聯,那麼,撒但也就在我們的腳下了。不是我們能將撒但踐踏在腳下,乃是「平安的神」將撒但踐踏在我們的腳下。
- 2.要取用耶穌的寶血:魔鬼所最怕的,就是主的寶血。因主流血之故,魔鬼的頭就被耶穌打破了(創三 15 原文)。聖經說:「弟兄勝過牠(魔鬼),是因羔羊的血」(啟十二 11);我們所有的得勝,都是從主血而來。主的寶血,不但使我們可以免受魔鬼的控告、攻擊,並且使我們的良心剛強,站穩腳步,進而擊敗魔鬼。感謝主,因主血不但使我們賴以得救,而且使我們在基督徒生活上,永遠得勝。
- 3.要憑藉所見證的道:聖經說:「弟兄勝過牠,是因...自己所見證的道」(啟十二 11);又說:「神的道常存在你們心裡,你們也勝了那惡者」(約壹二 14)。我們「自己所見證的道」是指我們所宣告神的話;我們是憑著神的話見證說,主耶穌已經「敗壞那掌死權的,就是魔鬼」(來二 14)。這樣,魔鬼就必棄甲而逃了。神的話「是活潑的,是有功效的,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」(來四 12);「因為出於神的話,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」(路一 37)。信徒也當在日常生活中把「神的話」活出來,成為我們所見證的「話」;這樣,神的話才能在我們身上產生主觀、切身的功效。
- 4.要雖至於死也不惜:聖經又說:「弟兄勝過牠,是因...他們雖至於死,也不愛惜性命」(啟十二 11)。魔鬼最擅於裝腔作勢、張牙舞爪,但我們若無所懼怕,牠就必離開而逃跑了(參雅四 7)。有位愛主的姊妹說:「懼怕是撒但的名片。」我們若不接受牠的名片,牠就只好走避了。

## (附錄十)在生命中作王

# (一)神造人的目的是要人與祂一同作王掌權

神創造人,是因著祂在人身上有兩面的心願和目的。一面是要人有祂的形像,而彰顯祂自己; 另一面就是要人為祂掌權,而對付祂的仇敵。所以神創造人的時候,就一面照著祂自己的形像和樣 式創造,叫人能像祂;另一面又叫人「管理海裡的魚,空中的鳥,地上的牲畜,和全地,並地上所 爬的一切昆蟲」(創一 26)。這就是祂給人權柄,要人為祂掌權。掌權,簡單的說,就是為神執掌權 柄,來管理萬有,特別是對付祂的仇敵。

#### (二)神拯救人為要恢復祂當初造人的目的

可惜,人因為犯罪墮落,而失去了權柄,以致並未見萬物都服人(參來二 8)。在整個墮落的宇宙裡,到處都滿了受造之物的背叛和不服。但就在這樣背叛和紊亂的宇宙中,何時有人肯接受神的權柄,服在神的權柄之下,何時神的權柄就要彰顯在他身上,叫他能掌權。所以人恢復為神掌權的路,乃在於悔改相信主,接受祂作我們的救主。

#### (三)必須享用神所預備之完全的救恩

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,使我們的「罪行」得著救贖;祂復活之後所賞賜的生命,使我們能勝過「罪性」(參羅八 2)。所以我們不可單單停留在享用主寶血的階段,而應當進一步取用基督完全的救恩,讓主復活的生命快快地長大成人,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(參弗四 13),不再作小孩,才能有分於神的權柄。

## (四)讓基督復活的生命顯出作為

今天,我們都在模成神兒子形像的過程中(參羅八 29),靈命越長大成熟,就越有基督生命的模樣;越靠裡面基督的生命而活,就越能彰顯出生命中的權柄。何時基督復活的生命在我們身上顯出 其作為,何時生命中的權柄就自然而然的顯明出來。

#### (五)在生命中作王掌權

基督復活的生命,具有神本性一切的豐盛(參西二9),以及無窮的生命大能(參來七16)。這生命運行在我們的身上,使我們如同「君臨」而勝過一切。我們惟有「活在生命中」,才能「與基督一同作王」(參羅五17)。權柄是在生命中,生命才是權柄的實際;基督徒不過是生命掌權的管道,惟有在生命中才能作王掌權。

— 黃迦勒「事奉成全訓練綱目」